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0,05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7%。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汇鸿集团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自 2017 年 1 月 21 日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鸿集团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12,000,000 股，并且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5）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即将届满，汇鸿集团未实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 30,05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 5.37%。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鸿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0,056,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7%。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数量及比例：汇鸿集团拟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12,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5%（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股份做同等处理）。并且，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到2017年12月31日。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的原因：经营需要。

5、价格区间：视市场情况确定，但不低于井神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

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5）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即将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要求，经与汇鸿集团确认，汇鸿集团未实施减持计划，且至2017年12月31日前，不减持所持股份。目前汇鸿集团仍持有公司股份30,056,175股，占公司总股本5.37%。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汇鸿集团减持计划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汇鸿集团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汇鸿集团未实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汇鸿集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9日